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2016年5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此,公司将注册地并进行变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相应的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邮政编码:518109。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邮政编码:518105。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邮政编码:518109。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邮政编码:518105。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邮政编码:518109。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邮政编码:518105。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邮政编码:518109。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邮政编码:518105。

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邮政编码:518109。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邮政编码:518105。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邮政编码:518109。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邮政编码:51810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黄秀卿女士 现任公司监事,出生于1954年12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高职毕业,该监事由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提名,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任期自2016年5月到2019年5月。

黄秀卿女士由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监事。

黄秀卿女士担任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黄秀卿女士除为公司第二、第三、第四届监事会之外,其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为担任 FERNANDO CORPORATION 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WATFORD INC. 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

黄秀卿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FERNANDO CORPORATION”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黄秀卿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公司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黄秀卿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40%,其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大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黄秀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黄秀卿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致力25年的经营发展,已从原来专业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配件跨越至涵盖运动器材、康复器材领域的国内运动、健康、休闲的“大健康”产业集群。

为响应2014年度国务院召开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和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列入“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更好地实施公司“大健康”产业的经营发展需求,做好由体育、健康装备制造转型升级为高端+服务业的长远战略规划,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维持不变,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均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公司符合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对“龙华商业中心”进行开发建设,于2013年12月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签订了《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须于2016年3月31日以前将老龙广“厂房腾空移交中洲集团”,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以前将老龙广“厂房腾空,并于2016年4月25日正式将原老龙广”区移交予中洲集团使用,至此,公司龙广华“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经营及办公地点已从老龙广”搬迁至松岗,详情请参阅《关于执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因此需对公司工商经营注册地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的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地、注册地址拟发生变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相应的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决议:同意续聘陈丽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董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749423-8015
传真:0755-27746236

电子邮箱:cmo@zhqf.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6.审议《关于聘任周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同意续聘周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关于聘任游建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同意续聘游建康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关于聘任周杰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认为:周杰先生是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具备良好的财务、法律、金融、计算机应用等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无法违纪记录,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意续聘周杰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749423-8182
传真:0755-27746236

电子邮箱:Cher_zhou@zhqf.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本次决议未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致力25年的经营发展,已从原来专业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配件跨越至涵盖运动器材、康复器材领域的国内运动、健康、休闲的“大健康”产业集群。

为响应2014年度国务院召开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和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列入“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更好地实施公司“大健康”产业的经营发展需求,做好由体育、健康装备制造转型升级为高端+服务业的长远战略规划,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维持不变,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均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公司符合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对“龙华商业中心”进行开发建设,于2013年12月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签订了《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须于2016年3月31日以前将老龙广“厂房腾空移交中洲集团”,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以前将老龙广“厂房腾空,并于2016年4月25日正式将原老龙广”区移交予中洲集团使用,至此,公司龙广华“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经营及办公地点已从老龙广”搬迁至松岗,详情请参阅《关于执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因此需对公司工商经营注册地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的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地、注册地址拟发生变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相应的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0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一、说明会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山西证监局《关于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主题培训的通知》,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参加“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2015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

二、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31日14:30-17:00登录 <http://www.p5w.net> 参与交流。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9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和稀土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30,800.00万元(含本次数),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6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2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缴;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由持股人对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本次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票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2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圣农发展交通18号线土建工程(沪宁公路标段),周浦站-济南路标段区间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34,269.09万元。

1.业主名称及项目名称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1,353日历天

4.项目范围:沪宁公路站、周浦站-济南路站-沪宁公路站盾构区间

5.2015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该工程中标价有利于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成果,本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4.03%,对公司2016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业主方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4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标的资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购买资产的过户等工作。

一、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东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1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796969347),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组事项已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52303161W),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已严格按照此前披露的方式履行完毕。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的股份登记,自手续、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各方适格权力机构及相关有权机关的有效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英洛华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均在履行中;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

3、资产过户完成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的通知,获悉圣农实业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1	圣农实业	20,680,000股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5月14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89%

2. 股东质押股票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圣农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条件流通股649,84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41.48%,此次质押解除完成后,圣农实业累计股份质押仍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惠农业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理烟台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由烟台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智慧农业”)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31,550,034.34元,未达到预计净利润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能源”)承诺的业绩承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银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5月25日,公司收到东银能源支付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1,550,034.34元,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东银能源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至此,东银能源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工程中标价有利于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成果,本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4.03%,对公司2016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业主方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3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起连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备方案的相关内容需进一步完善,但在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交易进程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董事成长简历》

廖学金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男,出生于1947年3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该董事由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2012年、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任期自2003年11月到2019年5月。

廖学金先生除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外,其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为任职:利田车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1989年9月至今),HL CORP.(USA) 董事长(1991年6月至今),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今),深圳信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今),镗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6年10月至今),WISE CENTURY GROUP LTD 董事长(2002年1月至今),利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1989年4月至今),信隆健康产业(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深圳瑞福乐园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台湾自行车运动协会常务理事,深圳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自行车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总会副会长。

廖学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公司股份15.6956%,廖学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廖学金先生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学湖先生、公司现任董事廖学森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廖学君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陈雪女士为夫妻关系;廖学金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高管人员简历》

廖学湖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男,出生于1959年4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该董事由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2012年、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任期自2003年11月到2016年5月。

廖学湖先生除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外,其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为任职: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利田车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HL CORP.(USA)董事(2004年10月至今),深圳信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镗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2013年9月),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76年10月至今),MAYWOOD HOLDINGS LTD. 董事长(2002年1月至今),信隆健康产业(太仓)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深圳瑞福乐园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

廖学湖先生担任行业经历长达30多年,亲领公司生产技术开发与导入,产品设计研发等工作,并担任ERP系统经理、TPS生产管理专家、KPI综合绩效管理平台的建立、运行。

廖学湖先生除担任公司监事外,还担任:个人独资持有公司股份,廖学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MAYWOOD HOLDINGS LTD.”的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廖学湖先生与现任公司董事廖学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廖学森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现任公司董事廖学君女士为叔侄关系,与现任公司董事陈雪女士为舅姨关系;廖学湖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廖学华 男,出生于1966年7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大学本科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曾任美国运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专员,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国际部办事员,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进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廖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杰 男,出生于1981年10月,中国国籍,籍贯江苏,山东大学工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08年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周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周杰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